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00 号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你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63 亿元，同比增长 22.7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 亿元，同比增长 21.88%。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及可持续性，详细说明制定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的主要考虑、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本次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请说明本次方案的具体制定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

3. 请说明本次方案的提议股东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

4. 请说明你公司披露本次方案前一个月公司接受媒体采访、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3月13日